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75/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3 月 15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3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決議案所須作的預告，並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會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應課稅品條例》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條)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2004 年 3 月 31 日”而代以“2004 年 12 月 31 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4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2005 年 1 月 1 日”。